

#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

惠州仲恺高新区  
土地规划局

公云

案卷编号：ZK2020TJ0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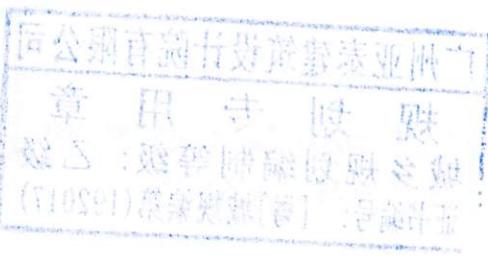
申请单位：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项目地点：陈江街道、潼侨镇 ZKC-002-05-04地块

发卷日期：2020.4.7

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
规 划 专 用 章  
城 乡 规 划 编 制 等 级：乙 级  
证 号 编 号：[20] 惠规编第(192017)

主管部门：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 
编制单位：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

## 目 录

### 文本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用地现状
- 第三章 规划专用章
- 第四章 规划设计要求  
编制等级：乙级
- 附图册编号：[粤]城规编第(192017)

### 图则



# 文 本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应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用地科的申请，结合用地实际情况，编制本《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》（下称《通知书》），本《通知书》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经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2020 年第 2 次会审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条** 本《通知书》所设定的规划条件，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、总平面设计、建筑设计、规划验收等的依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《通知书》。本《通知书》包括《文本》和《图则》两部分，必须同时使用。

**第三条** 编制本《通知书》的依据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- 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
- 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- 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
- 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6 年版）
- 《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东片区及陈江观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
**第四条** 本《通知书》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。

## 第二章 用地现状

**第五条** 本用地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，地块编号为 ZKC-002-05-04，其具体位置详见《图则》。

**第六条** 本用地周边情况：现状基本为山体、空地或鱼塘，地块周边规划道路详见《图则》。

###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

#### 第七条 用地规划要求

本用地须按计算指标用地界线所划定的范围整体规划、统一开发建设。

本《告知书》采用“计算指标用地面积”（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）计算容积率、建筑系数、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。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具体范围详见《图则》。

#### 第八条 用地性质：M1（一类工业用地）。

#### 第九条 开发强度要求：本用地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控制详见《图则》。

开发强度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中，容积率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、建筑系数取值为下限；绿地率按区间取值。

建筑首层如架空作为开敞式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，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，但其建筑高度和层数须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指标；建筑物的地下室如用作停车、人防和配套设备用房，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。

#### 第十条 配套设施要求

本用地须按惠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工业“三废”处理装置，建设时若周边无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，则须设置无动力微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，且纳入管线综合规划，管线综合规划须与总平面规划设计同步进行、同步报审。“三废”处理装置须与项目同步建设、同步规划验收、同步投入使用。

#### 第十一条 道路交通要求

（一）出入口控制：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相关限制详见《图则》。

（二）宜优先采用客货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。

（三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：配建停车位应按要求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。

第十二条 建筑间距要求：应综合考虑日照、采光、通风、消防、防灾、管线埋设、视觉卫生等要求，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十三条 建筑红线要求：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，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。详见《图则》。

#### 第十四条 建筑设计要求

（一）建筑首层所有出入口的上方均须设置雨篷，并作标识装饰处理。

(二) 本项目建筑物须按照《惠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仲恺高新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项目涉及人防、消防、环卫、供电、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电信、广播电视、抗震设防等问题时，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用地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——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《告知书》的解释权归惠州仲恺高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。

**第十八条** 发卷日期超过一年尚未挂牌使用的《告知书》，须经惠州仲恺高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编制单位：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审定：彭海 2020年4月7日 项目负责：彭海 2020年4月7日

审核：彭海 2020年4月7日 设计：邱志琼 2020年4月7日

初审：邱志琼 2020年4月7日 校对：谭鹏 2020年4月7日

